**《舟山市普陀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公众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普陀区各乡镇、街道和功能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组织编制了《舟山市普陀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公众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该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

《规划》是对普陀区各乡镇、街道和功能区管辖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该重大行政决策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施行）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6）《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23.03

7）《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2023.01

8）《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03

9）《舟山市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04

10）《舟山市普陀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阶段成果稿）2023.07

11）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二）起草该重大行政决策的过程**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 “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工作。规划的核心工作内容围绕定底线、理需求、定规模、定格局、定边界五大类，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专题展开，期间多次组织与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和功能区征求意见，并按照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

**三、草案的征求意见和协调情况**

《规划》广泛征求了普陀区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功能区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主要内容**

1、《规划》完成“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工作，明确普陀区各乡镇、街道和功能区管辖范围内的生态功能区范围、农业生产空间和城乡建设发展空间范围。

2、按照舟山市委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竞争力、率先实现海域海岛现代化和共同富裕“两个先行”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一岛一品、一岛一策”差异化发展路径，全面启动普陀区各乡镇、街道和功能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规划》明确了普陀区各乡镇、街道和功能区到规划期末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对城乡空间的功能布局、用地性质、发展结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网络、塑造城市特色等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措施，为下一阶段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供了具体依据。

**五、重大行政决策的目标**

**1、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街道、乡镇、功能区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3、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4、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特色山海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5、侧重实施、加强管理。**重点落实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明确刚性管控和约束性要求，同时保持规划弹性，加强上下联动，提高规划操作性；实现规划成果数字化，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汇交标准，完成数据库及数字化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信息系统。